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

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5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以及更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财务状况，经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双方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并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

2021-010、2021-012、2021-031、2021-039、2021-042、2021-043、2021-050)。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鉴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交易各方未能就方案的调整及相关补充协议等细节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且交易各方认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未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各方对原交易协议的签署及解除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六、 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